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有效執行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複評作業，確保設備器材製造品質以維護供電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屬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合格廠商管理要點)之承製能力效期管理及延續，複評作業範圍包含屬合格廠商管理要點第九點(一)(二)者。
- 三、為辦理複評作業成立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下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材料副總經理兼任，委員由材規主編單位之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材料處、材規主編單位、試驗單位及使用單位之單位主管兼任，相關幕僚作業由材料處辦理。
- 四、本小組之運作方式
 - (一)複評作業以材料處為受理廠商申請之窗口。
 - (二)後續現場複評作業及書面複評作業亦須由各相關委員指派其幕僚辦理。
- 五、廠商申請複評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下簡稱複評資料):
 - (一)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本公司核發之承製能力合格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內。
 - (三)建立 ISO 9001 品質管理制度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該品質管理證明文件之認可範圍須包含與申請審查器材類別相關。認證機構若屬國外者，除檢送英文版證明文件外，應併附翻譯成繁體中文版證明文件。
 - (四)製造設備與檢驗設備清單。
 - (五)經承製能力審查合格之主要零組件或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明細表。
 - (六)最近九年設備器材交貨情形統計表，內容包含契約案號、交貨日期、交貨數量。
 - (七)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八)廠商維修能力證明文件(如於國內設立維修中心者，應一併檢附)。

六、現場複評預審作業(屬合格廠商管理要點第九點(二)者)：材料處收件後應預審廠商檢送之相關資料，書面資料符合規定者，由材料處以「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複評通知單」(如附件 1)通知主要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組成現場複評小組，現場複評小組至少須兩個單位以上始赴廠進行現場複評作業。

現場複評小組成員之工作內容包含查核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查證產製能力、檢討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交貨情形、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七、現場複評作業

(一)現場複評查證項目

1. 查核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產製能力查證

(1)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製造設備與檢驗設備清單核對，查證檢驗設備校驗紀錄是否在有效期內。

(2)查核廠商及抽查主要零組件供應商之品管、設計及製造等是否維持在承製能力審查合格時之狀態。

(3)現場複評小組視需要得抽查最近三年內購案之完整品質管制文件，如進料證明、進料檢驗紀錄、製程自主檢查紀錄、相關試驗報告等，以查證其品質管制制度落實情形。

3. 檢討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交貨情形、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1)檢討交貨及使用情形，如有使用不良情形者，檢討是否重複發生，查核其改善對策執行結果，視需要得要求加強改善或執行相關驗證試驗。

(2)檢討廠商售後服務、維修能力、設備改善等情況，視需要得要求廠商加強改善。

(二)國外廠商申請複評，須檢附第五點資料，並送第七點(一)2 由第三方(第

三方資格須依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辦理)出具之查驗報告經材料處收件後，預審廠商檢附之相關資料，書面資料符合規定者，由材料處通知現場複評小組與國外廠商(或其代理商)召開複評會議檢討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交貨情形、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內容詳第七點(一)3)。

(三)現場複評結果或複評會議應當場完成複評紀錄，經現場複評小組成員及廠商代表簽名確認後，材料處將複評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現場複評小組成員所屬單位審查，並填寫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如附件 2)，經該現場複評小組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材料處彙整陳核。

(四)材料處綜合各單位之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撰寫「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綜合報告表」(如附件 3)，先陳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章後，再陳召集人核定。

八、現場複評作業或複評會議遇有不符合要求時，現場複評小組應於複評紀錄中限期廠商提出改善措施，嗣經審查認可並確認改善完成後再進行後續相關複評作業，申請廠商於限期內如無正當理由而未配合改善或補正者，應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

九、書面複評作業

屬「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者於承製能力證明效期屆滿前，材料處將彙整材規修正版次及器材使用不良情形送本公司複評小組確認換發之承製能力證明材規版次，同時廠商須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提送複評資料並由材料處負責審查。複評資料經審查符合後，將逕行換發承製能力證明；惟複評資料需澄清時，由材料處將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複評小組審查，審查結果若須改善時，材料處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並得視個案情形檢討追加辦理現場複評作業(現場複評作業依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廠商之補正資料或現場複評紀錄應全數經本公司複評小組審查認可後始換發承製能力證明。

十、取得承製能力證明而久未製交本公司之廠商，本公司為確認廠商之承製能力，規定如下：

(一)超過九年未製交者須重新製造承製能力範圍內之器材試驗樣品(樣品規格由複評小組決定)，並執行材規規定之「驗收試驗項目」。樣品製造及試驗過程須由本公司複評小組或符合本公司規定之第三方依據「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或各器材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規定辦理見證試驗(定型試驗項目改做驗收試驗項目)。

(二)除外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九年內未採購該材規之器材。
2. 廠商具有同設計之器材承製能力證明且有製交本公司實績並經本公司複評小組審查同意。
3. 九年內曾新增規格、材規改版或增列零組件供應商，且辦理相關定型試驗經本公司審查合格者(廠商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4. 九年內曾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辦理者。

十一、廠商經本公司複評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材料處核發承製能力證明，效期最長為三年，該期間本公司得視需要通知廠商辦理複評作業。

(一)效期屆滿需延續者：廠商應於效期終止日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複評，效期終止日六個月前，本公司不受理複評申請。

(二)超過效期始提出申請者：本公司不受理複評申請，廠商應重新辦理承製能力審查。

(三)效期終止日三個月前申請複評，但因本公司原因未能於效期前完成複評者：其效期延至複評完成為止。

(四)未於效期終止日三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效期前完成複評者：效期不得延續。

十二、複評各階段之簽會文件、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綜合報告表及相關技術資料、合格證明等文件，由材料處保存十年。

十三、廠商經本公司暫停承製能力，應俟驗證及改善方案經本公司認可後，恢復其承製能力證明方式如下：

(一)在承製能力證明效期內：恢復其承製能力證明。

(二)超過承製能力證明效期：廠商應俟認可函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複評，超過三個月後始提出者，應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

十四、本要點之作業流程，詳見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4、5)。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供應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作業注意事項」及「材料供應鏈系統(SCM)收費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除第十點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文號：材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複評通知單

受 文 者：

發 文 者：材料處

副本抄送：X X 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請 派員會辦現場複評作業。

說 明：

一、此次XX公司申請「材規名稱」之複評案，依據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辦理現場複評作業。

二、擬排定下列時間前往該公司辦理現場複評作業，敬請屆時派員會辦。

日 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電 話： 聯絡人：

集合地點：

集合時間：

三、檢附：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空白表格。

四、參與現場複評人員請於 年 月 日前電話通知本處(聯絡人:XXX，
電話：02-2366-74XX)。

五、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應於收到複評報告後二星期內送本處。

台灣電力公司 *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					
複評日期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複評項目					
複評紀錄					
結 論					
備 註		*單位名稱			
經 辦		複 核		審 定	批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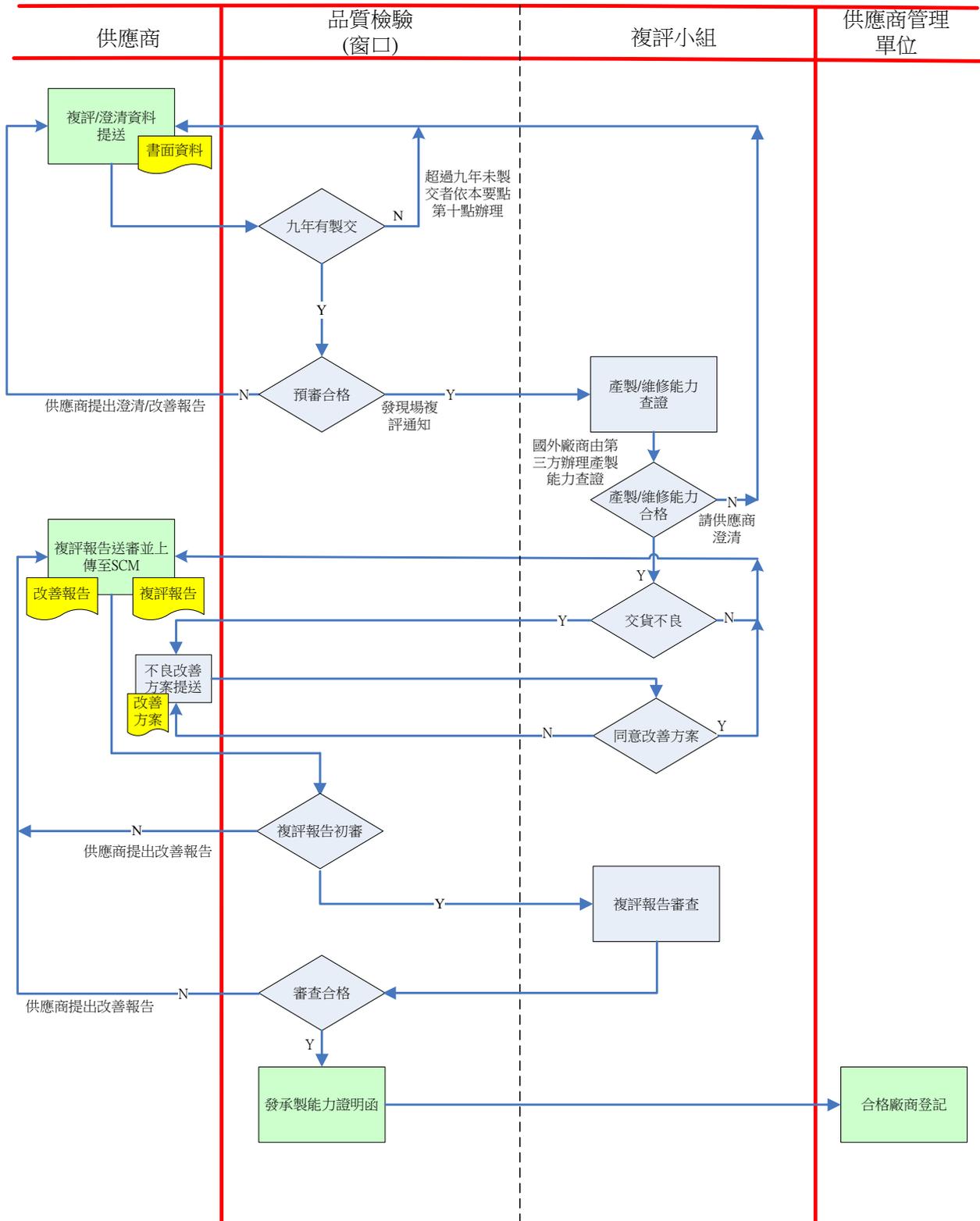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表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綜合報告表				
複評日期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一、根據文件： 二、參與複評單位： 三、品質管理系統： 四、複評內容： 五、結論：				
主管 ／ 經辦		組長		副處長
			處長	
			副總經理 ／ 執行長 材規主編單位	
				主管材料 副總經理



複評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名稱：複評作業流程圖
 適用案例：現場複評作業

製圖單位：材料處開發評鑑組





複評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名稱：複評作業流程圖
 適用案例：書面複評作業

製圖單位：材料處開發評鑑組

